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姚安县 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县 2020 年度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姚安县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县 2020 年度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4 日

姚安县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县 2020 年度 工作要点

为全面推进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姚安示范县工作落实，加快推进我县农村电子商务提质增效，促进农产品上行，制定姚安县 2020 年电子商务的工作要点，具体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1. 成立以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任双组长，相关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 9 个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楚雄州打造全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姚安县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也要及时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

2. 出台《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姚安县工作方案》，并按照三年目标总要求制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也要及时制定细化 2020 年度工作要点并推进落实。（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负责）

二、夯实电子商务发展基础

3.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城乡宽带“双提升”专项行动，千兆宽带重点场所覆盖率达100%，行政村宽带接入能力达百兆以上，自然村光纤通达率达75%以上。实施4G网络优化补盲，开展“网络扶贫·4G攻坚”专项工程，20户以上的自然村

实现4G网络有效覆盖率达100%；加大老旧小区光纤网络改造力度，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实现姚安县城5G网络重点场所逐步覆盖。（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中国电信姚安分公司、中国移动姚安分公司、中国联通姚安分公司、广电网络姚安支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县乡（镇）村交通体系建设。县乡（镇）公路实现全面通油，乡村主干道实现全面硬化。加快楚姚高速姚安段、昆楚大复线姚安段建设。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逐步实现“村村通”的交通网络，为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州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补齐物流短板。完成姚安县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完成姚安县草海工业园区冷库仓储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实现县城↔乡镇↔行政村物流线路正常运行，构建县内县外、县城与乡镇、乡镇与村之间快速便捷的城乡高效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双向物流配载效率，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姚安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全面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建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企业孵化产业园1个，9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全覆盖，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达50%以上，建成村

级电子商务服务站 40 个，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和网络零售额年增长 35% 以上，打造电子商务示范乡镇 2 个，完成示范村及示范企业选定工作。（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扶贫办、县供销合作社）

三、着力培育品牌

7. 培育县域品牌。以姚安软籽石榴、山药、百合、蜂蜜、蔬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为代表，培育一批特色化、品牌化、精品化标准的网销产品，到 2020 年底，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姚安县有电子商务业绩的企业达 30 户以上，打造以“姚安软籽石榴”“姚安鲜花”“姚安藕粉”“姚安山药”“姚安菖河蜂蜜”“姚安核桃”等特色品牌为代表的区域公共品牌 1 个和 5 个以上特色品牌，全县基本形成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更加广泛、物流体系更加健全、配套支撑更加完善、产业发展更加集聚、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的电子商务进农村新格局。（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推进农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充分运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and 楚雄州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农产品监管、检测、执法和追溯等工作。力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三品一标”，名牌农产品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全部上线入网，积极推广使用区块链溯源商品码“孔雀码”。（牵头单

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合作社；责任单位：县林草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深入推进“互联网+”实体行动，助推电商产业规模化发展

9. 促进“互联网+”与农业融合。引导县农业龙头企业拓展线上销售业务，扩大网络销售规模，力争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销售总额的50%以上。加大农产品网货化孵化培育扶持力度，将农村初级农产品和山货商品化、网货化，实现农产品向网销单品和品牌商品的转化，全县培育网销农产品10个以上。完成5个以上农产品生产流通标准化建设，并应用于农产品生产和流通各环节，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供销合作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促进“互联网+”与工业融合。支持工业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平台，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培育和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工业互联网新运用模式。（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促进“互联网+”与现代服务业融合

（1）推动传统商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电子商务示范商场1个、示范市场1个、智慧商圈1个。（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

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支持交通运输电子商务发展，加快推动互联网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运用，鼓励货物信息查询和网上交易等信息系统的开放及运用。(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支持县内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人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支持文化领域电子商务发展，推动文化服务等在线运营，鼓励咨询、广告、会展、娱乐等服务企业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支持在线旅游发展，全面推广使用“一部手机游云南”，鼓励传统文化旅游企业参与在线文化旅游市场，开发定制在线文化旅游产品，支持住宿领域的共享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支持餐饮业电子商务发展，鼓励餐饮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独立品牌O2O、餐饮B2B等多元化发展。(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支持教育领域电子商务发展，推动教育基础平台、管理、教学资源等整合提升，注重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鼓励教育平台企业创建互联网+教育模式，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机构发展。(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工业信

息化商务科技局、中国电信姚安分公司、中国移动姚安分公司、中国联通姚安分公司、广电网络姚安支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大力发展社区电子商务，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整合社区生活服务资源，推进互联网+家政、菜篮子、养老、寄递、家电维修等服务新业态。(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

五、加强电商人才培养

12. 加强电商人才培养，大力引进电商专业人才。加强姚安县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商培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发挥培训孵化中心功能；县职业高级中学开设电子商务专业，组织高端人才培训和创业技能大赛，加大电商人才和网络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加大培训力度，开展普及型、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培养，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 20% 以上；着力培育管理人才，引进各类电商人才 10 名；培育各类电商从业者 200 名以上，为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提供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13. 大力支持外贸进出口企业借助跨境电子商务渠道，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支持推动更多优秀企业、优质商品与阿里巴巴、京东、亚马逊、敦煌网、易贝等平台对接，全县培育跨境电子商

务企业 1 户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强化支撑和服务体系建设

14. 建立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州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构建电商主体培育、产销对接、电商服务管理、电商人才培育“四位一体”服务平台。为电子商务企业和广大网商提供包括技术服务、仓储配送、网络推广、教育培训、视频美工、产品摄影以及售后服务在内的多功能、全方位服务。（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搭建电商培训孵化平台。依托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构建电商主体培育体系。提升现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利用工业园区、服务业集聚区及主力商圈等闲置楼宇资源打造电子商务众创空间。鼓励建设大学生及返乡人员电子商务实习、实训等实践基地。（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构建供应链服务平台。全面推广应用“一部手机云品荟”，不断扩大企业和产品入驻数量。充分利用楚雄州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创新基地和网货分销系统等相关资源，完善电商供应链，促进产销对接，鼓励姚安县企业积极参与进来，抱团发展。（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供销合作社、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各类电商园区水、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餐饮、住宿、医疗、娱乐等公共设施建设，加强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仓储物流、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打造适合电商集聚发展的外部环境。（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

18. 持续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范电商从业者的经营行为，提升电商企业服务质量，促进全县电商企业产品质量提高。（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9. 金融服务体系。加强政银企对接，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职能作用，大力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推动“互联网+金融”服务，提高金融在线运用水平，满足电子商务对金融信贷“短、小、频、急”的需求，优化电子商务资金结算环境。（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人行、县农行、县农村信用社、县富滇银行、县建行）

20. 信息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电子商务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信息，进一步应用平台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电商企业提供全渠道运营的专业技术服务，降低电子商务企业技术投入门槛，助力传统企业向“互联网+”转型。运用电子商务信息系统，高原特色农业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和楚雄州

城乡高效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完善的数据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招商服务体系。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招商，引进阿里巴巴、京东、腾讯、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入驻大姚，助推电子商务发展；通过项目招商，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运营管理，补齐电子商务发展短板；制定电子商务招商计划，以国内知名电商企业、全国 100 强物流企业为重点，强化全产业链招商。（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加快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形成电子商务领域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信用环境，树立姚安电商良好形象，把电子商务信用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建设，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鼓励电商企业开展诚信承诺，建立诚信企业联盟，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健全信用支撑体系。（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23. 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2020年度工作要点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推进落实请于2020年10月10日、12

月15日前报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姚安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姚安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电子商务中心),联系人:谭圆圆;电话:18288266935;传真:0878—5712706;邮箱:cxyajw@163.com。(牵头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责任单位:楚雄州打造云南省电子商务示范州姚安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